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6號

上訴人 吳鄭甜
吳俊宏

被上訴人 鄭建朗
鄭陳金累
王伊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怡嘉